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1]245 号

当事人：北京中煤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 2806 室

2017 年 08 月 30 日，首都机场海关稽查技术处开始对北京中煤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浮动油封的归类情况进行稽查。通过稽查发现，该公司进口浮动油封 92 个，涉及 6 票报关单，存在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情形。根据北京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办公室的归类意见，北京中煤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浮动油封应归入税号 84879000，税率为 8%。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北京中煤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首都机场海关申报进口浮动油封 92 个，涉及 6 票报关单，浮动油封共计完税价格为 301624 元。其中报关单 010120171000039233 申报的浮动油封税号为 4016931000，税率 8%，申报总价 6204.8 欧元，完税价格 45546 元，该票货物的进口申报未造成漏缴税款，仅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另外 5 票报关单 010120171000142565、010120171000152370、010120171000162719、010120171000166597、010120171000278151 申报的浮动油封税号为 8484100000，税率 5%，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 256078 元，税号申报不实，造成了漏缴税款。

当事人在报关单 010120171000039233 的申报过程中的

税号申报不实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报关单 010120171000142565、010120171000152370、010120171000162719、010120171000166597、010120171000278151 的申报过程中的税号申报不实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漏缴税款人民币 8988.08 元的违法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89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综上，决定对当事人总共处以罚款人民币 0.99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年 06 月 28 日